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上字第198號

上訴人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國章

訴訟代理人 朱俊雄律師

陳韻鸚

備位被告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鵬

訴訟代理人 簡泰正律師

備位被告 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艾華卡 (Alessandro Vacca)

訴訟代理人 陳信瑩律師

黃南星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恩悌悌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原台灣岱凱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約翰·藍柏德 (John Alexander Lombard)

訴訟代理人 洪淑麗律師

廖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由史瓦茲 (Michael Schwarz) 為備位被告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伯特 (Bert Sagebaum) 之承受訴訟人，及艾華卡 (Alessandro Vacca) 為其法定代理人史瓦茲 (Michael Schwarz) 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

01 本件應由陳鵬為備位被告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呂芳
02 銘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

03 理 由

04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
05 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訴訟程
06 序不因其法定代理權消滅而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
07 條、第17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
08 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77
09 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既應由為裁判之原
10 法院裁定之，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
11 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其承受訴訟之聲明，更應由為裁
12 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自屬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
1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88年度台抗字第552號裁定意旨參
14 照）。

15 二、本件備位被告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
16 18日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之107年7月17日，法定代理人由伯
17 特（Bert Sagebaum）變更為史瓦茲（Michael Schwarz），
18 復於109年8月14日由史瓦茲（Michael Schwarz）變更為艾
19 華卡（Alessandro Vacca），有臺北市政府107年7月17日府
20 產業商字第10751443300號函、110年5月21日府產業商字第
21 11049530410號函、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證，艾華卡
22 （Alessandro Vacca）、史瓦茲（Michael Schwarz）分別
23 於110年8月30日、同年9月17日聲明承受訴訟，自應予以准
24 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25 三、又另備位被告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
26 之110年8月26日，法定代理人由呂芳銘變更為陳鵬，有經濟
27 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工商時報在卷可證，爰依職權裁定命
28 由陳鵬承受訴訟，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30 民事第十五庭

31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01
02
03
04
05
06
07

法 官 沈佳宜
法 官 陳杰正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 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任正人